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33423



1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蕭之宣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9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43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5年8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50056187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8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50056187號函兼復貴會同年9月14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二之「侵襲性呼吸器優化管理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評估處置費」支付標準誤植，爰更正為P9101B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署長陳亮好